

## 法治进校园助少年健康成长

## 公益律师防范欺凌有担当



本报讯(姚宏敏 沈湘伟)“多数中小学生对校园欺凌有一定的认识,但他们仅停留在不能打架、不能欺负同学等行为规范层面,对于校园欺凌在法律上的认定,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在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上并无认识。”公益律师孙鹏这样介绍。近日,孙鹏又一次走进校园,为学子们开展法律讲座,用法治力量为学子健康成长筑起安全屏障。

据了解,近年来有关校园欺凌事件的报道经常见诸媒体,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早在2016年11月,教育部、司法部、团中央等部委就联合发布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自2021年起,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孙鹏律师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伤害案件的同时,关注到了校园欺凌的问题,他主动和市教育部门及各中小学校对接,根据学校需求,针对中小学生的心理发育程度、兴趣偏好、热点话题等编制了不同版本的“校园欺凌防范”主题课件,先后为市苏州外国语学校、市官塘中心小学、市中山路小学、市第三中学等在校学生举办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公益宣讲10多场。

宣讲过程中,孙鹏着重从“认识法律、认识校园欺凌、校园欺凌与我们的关系”等三个层面层层递进,对“面对校园欺凌我们该怎么做”的问题进行探讨,引起同学们的思考。孙鹏表示,在校园欺凌行为中,除了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外,还有绝大部

分看似与欺凌无关但却非常重要的群体——旁观者,而旁观者对校园欺凌的态度和反应也是校园欺凌防范和治理的关键。校园欺凌虽然发生在校园里,但并不能只依靠学校来解决,它是社会暴力、家庭暴力在未成年人身上的投射。

孙鹏表示,通过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行为的调查可以发现,不是校园滋生了暴力,而是社会暴力入侵了校园;不是孩子们之间要暴力相向,而是成人的暴力影响了孩子的行为。未成年人能接触各行各业与各类群体,社会不良行为也在影响着他们,因此针对校园欺凌,不仅需要家庭、学校和教育部门关注,还需要司法部门等社会各界加以关注,也需要更多志愿者加入到防范校园欺凌的相关工作中,让每一位学子都能健康成长。

## “‘灯塔杯’·2023 中国公立医院最佳管理实践案例征集活动”

## 江大附院参评案例荣获卓越奖

本报讯(钱小蕾 孙卉 杨玲)日前,由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指导、中国医学论坛报社主办的“‘灯塔杯’·中国公立医院最佳管理实践案例征集与交流研讨活动”总结表彰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现场公布了首届案例征集最佳管理实践案例获奖名单,江大附院参评案例“以科研创新促进皮肤病学学科高质量发展”荣获“‘灯塔杯’·2023中国公立医院最佳管理实践案例征集活动”卓越奖。

为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在清

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的指导下,中国医学论坛报社于去年4月发起首届“灯塔杯”·中国公立医院最佳管理实践案例征集——学科发展篇活动。

活动围绕公立医院学科发展的12个相关维度,共征集了全国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申报的数百项案例。经过初审、网络评议和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领衔的专家组评议,共计126个精彩案例脱颖而出,最终评选出43个卓越奖与83个优秀奖,江大附院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日友好医院获评“临床学科带头人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类卓越奖。

近年来,江大附院皮肤科充

分激发科研创新内驱力,通过打造高水平科研平台,集结中外再生领域优秀学者开展科研攻关;开设皮肤病多个亚专科,精准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开设GCP中心,积极开展干细胞临床试验项目等,在学科建设上获得累累硕果。2022年12月,皮肤病学被确认为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

“此次荣誉的取得是对我院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肯定。”江大附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强临床学科带头人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日前,润州区和平路街道琴园巷社区与润州区消防大队、悦心居家养老中心联合开展了“共建平安安全 共享全年平安”安全进网格宣传活动,增强了辖区商铺、居民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时刻注意安全、处处关心安全”的良好氛围。张晓磊 胡荣生 栾继业 摄影报道

## 青春引领垃圾分类 携手点亮缤纷冬日

本报讯(朱秋霞 施文琪)为进一步强化大学生的垃圾分类意识和能力,做好垃圾分类这件“小事”,引领好社会文明进步这件“大事”,1月17日下午,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邀请江大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的学生们在江苏泓

润生物能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开展系列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推动大学生群体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为确保学生们对垃圾分类的持续关注和学习,市环卫中心还

将和江大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进行多方位的交流和参观考察,双方将继续策划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度,鼓励学生们在校内校外践行垃圾分类,提升自身实践能力的同时带领身边人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

## 贵重电子产品遗失 京口交警“完璧归赵”



本报讯(蒋来贵 方良龙)1月17日上午,我市一男子疏忽大意,将单位的一包贵重的电子产品遗失,所幸被巡逻的京口交警捡到,查询到失主后及时归还,避免了损失。

当天8时50分,京口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李荣在解放路巡逻时捡到一包物品。物品包装上贴有产品标识卡,李荣打开一看,是一包电子元件。

李荣迅速通过警务平台、电

话等多渠道进行查询,费尽周折查找到了失主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随后第一时间用电话与其单位进行了情况核实。

经了解,失主钱先生是丁卯某科技公司的业务员,当天驾驶轻型货车途经京口区解放路时,不慎将一包即将出口的价值10万余元的电子元件遗失。钱先生发现产品丢失后非常着急,便原路折返沿途查找未果,随后主动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正在商讨对策时,接到了京口交警大队民警打来的电话。半个小时后,钱先生按约来到京口交警二中队。李荣核实相关信息后,将这包贵重的电子产品完璧归赵,钱先生连连向民警致谢。

## 迷路老人敲窗求助 民警暖心护送回家

本报讯(赵竹生 王鹏 翟进)1月16日深夜11点多钟,新区交警大队值班室突然传来急促的敲门声。值班民警打开门,是一位疲惫且迷路的老人。他喃喃道:“邻居告诉我‘有困难找警察’,我看到这里警灯亮着,就过来了……”

见老人冻得瑟瑟发抖,民警吴坤赶紧扶他坐下,端来热水让其暖暖身子。然而,老人听力似乎不太好。经过断断续续的交流,警方得知:老人今年80岁,姓蒋,扬中人。当天上午,蒋老先生独自乘火车到南京看病。晚上8点多钟返镇后在市区乘公交车来到大港。天色已晚,老

人又不会打车,决定徒步回扬中。步行3个多小时,途经新区交警大队附近时,老人已经疲惫不堪,只能坐在路边休息。此时,他看到不远处有警灯闪烁,想起出门时邻居提醒他:在外面遇到什么困难就找警察帮助。于是,老人用尽力气走过去并敲窗求助。

“您别怕,我们现在就送您回家。”吴坤详细询问情况后,按照老人提供的地址驱车将他平安送回家中。“太感谢你们了。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真不知道老人会出什么事!”看到老人安然无恙,邻居周先生表示。

## 公交司机拾金不昧 数万财物悉数归还

本报讯(朱浩 田蕾 陈伟杰)“真没想到,现金、手机、钱包和金项链都失而复得了,太感谢驾驶员师傅了!”1月18日上午,赵女士从公交金泉首末站调度室工作人员手里取回完好无损的挎包后,激动地说。原来,当天上午10点多,赵女士搭乘公交58路车,上车后随手将挎包放在了座位上,待车辆到达终点站金泉首末站后,竟忘记拿包,直接下车返回了家中。

当班驾驶员印俊像往常一样在车厢内检查卫生时在座位上发现了赵女士遗忘的挎包。“挎包很精致,感觉也很沉,我猜想里面可能装有贵重物品,应该是哪位乘客没注意落下的。”他将包收好后,立即交到调度室,让工作人员帮助寻找失主。

“看到包里有这么多现金和贵重物品,我们非常着急,马上调取车内监控,很快就确定了失主。”



1月18日,镇江经开区大路镇大路村居家养老中心举行“喜迎龙年,乒出精彩”老年人乒乓球交流活动,展现了老年人良好的精神面貌,丰富了社区老年人的文体生活。

王静 王竹凤 摄影报道